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 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的通知

苏自然资规发〔2019〕1号

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地质调查研究院、省地质资料馆: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和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的总体要求,以及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的规定,省厅与省财政厅组织制定了《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经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附件:1.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
2.《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使用说明

江苏省自然资源厅
2019年1月31日

附件 1

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

- 表 1 江苏省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
表 2 江苏省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
表 3 江苏省空白区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

表 1 江苏省采矿业出让收益基准价

序号	矿种	分类标准	单位	资源储量 单位基准价	备注
1	煤(气煤、肥煤)	4000 大卡 ≤ 发热量 < 5000 大卡	元/吨·原煤	2.9	
		5000 大卡 ≤ 发热量 < 6000 大卡		3.9	
		发热量 ≥ 6000 大卡		4.9	
2	铁	TFe < 30%	元/吨·矿石	2.5	选矿难易程度调整系数: 简选: 1.10; 中等: 1.00; 复杂: 0.90
		30% ≤ TFe < 40%		3.0	
		40% ≤ TFe < 50%		3.8	
		TFe ≥ 50%		4.3	
3	钛(金红石)		元/吨·矿石	1.2	
4	铜	Cu ≥ 1.00%	元/吨·金属	445	
		Cu < 1.00%		310	
		伴生		180	
5	铅、锌	铅	元/吨·金属	100	
		伴生		60	
		锌		120	
		伴生		72	
6	金	金	元/克·金属	5.4	
		伴生		3.2	
7	锶		元/吨·矿石	12.5	
8	石榴子石		元/吨·矿石	1.3	
9	熔剂用灰岩		元/吨·矿石	5.7	
10	冶金用白云岩		元/吨·矿石	1.4	
11	熔剂用蛇纹岩		元/吨·矿石	1.7	

序号	矿种	分类标准	单位	资源储量 单位基准价	备注
12	硫铁矿	独立矿床	元/吨·矿石	3.0	
		伴生矿		0.4	
13	芒硝		元/吨·Na ₂ SO ₄	2.7	
14	岩盐	常州市、镇江市		2.0	
		淮安市	元/吨·NaCl	1.1	
		徐州市		0.7	
15	磷	开采技术条件简单		9.5	
		开采技术条件中等	元/吨·矿石	8.6	
		开采技术条件复杂		7.6	
16	方解石		元/吨·矿石	2.3	
17	水泥用灰岩	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		3.4	
		南京市、镇江市	元/吨·矿石	3.2	
		徐州市		3.0	
18	建筑石料用灰岩	苏南地区		6.8	
		苏北地区	元/吨·矿石	5.0	
19	制灰用石灰岩		元/吨·矿石	2.0	
20	水泥配料用砂岩		元/吨·矿石	3.0	
21	砂岩(其他)	苏南地区		6.8	
		苏北地区	元/吨·矿石	5.0	
		苏南地区		4.5	
22	建筑用砂	苏中地区	元/吨·矿石	4.3	
		苏北地区		3.6	
23	高岭土		元/吨·矿石	4.0	
24	凹凸棒石粘土		元/吨·矿石	13.2	

序号	矿种	分类标准	单位	资源储量 单位基准价	备注
25	膨润土		元/吨·矿石	5.0	
26	砖瓦用粘土	苏南地区	元/立方米·矿石	4.0	
		苏中地区		3.6	
		苏北地区		3.0	
27	玄武岩	苏南地区	元/吨·矿石	7.2	
		苏北地区		5.4	
28	建筑用花岗岩	苏南地区	元/吨·矿石	7.2	
		苏北地区		5.4	
29	饰面用大理石		元/立方米·荒料	34.0	
30	片麻岩		元/吨·矿石	5.0	
				6.0	
31	地热	苏南地区	元/立方米	4.8	
		苏中地区		4.6	
		苏北地区		8.0	
32	矿泉水	苏南地区	元/立方米	6.0	
		苏中地区		4.0	
		苏北地区		2.2	
33	二氧化碳气		元/吨·液态CO ₂	2.2	
34	石膏	南京	元/吨·矿石	0.5	
		邳州		0.4	

说明:

- 1.矿种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确定。
- 2.固体矿产的资源储量指经评审备案的(333)及以上类别的资源储量。

表 2 江苏省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

序号	勘查阶段	矿产分类	矿种	勘查程度及提交资源储量	调整系数
1	预查探矿权	一类矿产	铜、铅、锌、金、锑、硫铁矿、方解石、二氧化碳气	完成预查,提交预测的资源量(334?)	0.3
		二类矿产	煤、铁、钛(金红石)、石榴子石、芒硝、岩盐、磷、石膏、高岭土、饰面用大理岩		0.5
			熔剂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熔剂用蛇纹岩、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凹凸棒石粘土、膨润土		0.6
2	普查探矿权	一类矿产	铜、铅、锌、金、锑、硫铁矿、方解石、地热(构造裂隙型)、二氧化碳气	完成普查,提交资源储量	0.5
		二类矿产	煤、铁、钛(金红石)、石榴子石、芒硝、岩盐、磷、石膏、高岭土、饰面用大理岩、地热(沉积地层型)、矿泉水		0.7
			熔剂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熔剂用蛇纹岩、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凹凸棒石粘土、膨润土		0.8
3	详查探矿权	一类矿产	铜、铅、锌、金、锑、硫铁矿、方解石、二氧化碳气	完成详查,提交资源储量	0.8
		二类矿产	煤、铁、钛(金红石)、石榴子石、芒硝、岩盐、磷、石膏、高岭土、饰面用大理岩		0.9
			熔剂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熔剂用蛇纹岩、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凹凸棒石粘土、膨润土		1.0
4	勘探探矿权	一类、二类矿产	煤、铁、钛(金红石)、铜、铅、锌、金、锑、石榴子石、熔剂用灰岩、冶金用白云岩、熔剂用蛇纹岩、硫铁矿、芒硝、岩盐、磷、石膏、方解石、水泥用灰岩、制灰用石灰岩、水泥配料用砂岩、高岭土、凹凸棒石粘土、膨润土、饰面用大理岩、二氧化碳气	完成勘探,提交资源储量	1.0

说明:

- 1.矿种名称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中规定的矿产资源分类细目确定,矿产分类按《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确定。
- 2.该表适用于估算了资源储量的探矿权出让收益测算,其中预测的资源量(334?)一类矿产按照0.8系数折算,二类矿产按照0.9系数折算。

表3 江苏省空白区探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

序号	矿种	单位面积基准价 (万元/ km ²)	适用范围	调整系数
1	煤	180	徐州市泉山区、铜山区、贾汪区、丰县、沛县	勘查区外围有目标矿种普查以上的矿产地,调整系数取值1.3。
2	石榴子石	1	东海县	勘查区外围有目标矿种普查以上的矿产地,调整系数取值1.5。
3	芒硝	60	常州市金坛区、镇江市丹徒区、淮安市清江浦区、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丰县	勘查区外围有目标矿种普查以上的矿产地,调整系数取值1.2。
4	岩盐	370	常州市金坛区、镇江市丹徒区、淮安市清江浦区、淮安区、淮阴区、洪泽区、丰县、沛县	勘查区外围有目标矿种普查以上的矿产地,调整系数取值1.5。
5	磷	230	连云港市海州区、连云区、沭阳县	勘查区外围有目标矿种普查以上的矿产地,调整系数取值1.2。
6	矿泉水	50	江苏省	勘查区外围有目标含水层详细资料的,调整系数取值1.4。
7	石膏	110	南京市江宁区	勘查区外围有目标矿种普查以上的矿产地,调整系数取值1.2。
		170	邳州市	

说明:

- 1.空白区探矿权矿种依据《江苏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确定。
- 2.该表适用于空白区新设探矿权出让收益测算。

附件 2

《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使用说明**一、基准价适用原则**

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实施后,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出让收益底价不得低于以基准价计算的出让收益;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出让收益按照评估价值、基准价计算的出让收益就高确定。

二、以基准价计算矿业权出让收益**1.采矿权出让收益****(1)固体矿产(不含铁)**

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资源储量

(2)铁

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资源储量×选矿难易程度调整系数

(3)地热、矿泉水

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年生产规模×出让年限

(4)二氧化碳气

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资源储量

2.探矿权出让收益**(1)估算了资源储量的探矿权出让收益**

探矿权出让收益=采矿权出让收益基准价×资源储量×调整系数

(2)空白区探矿权出让收益

探矿权出让收益=拟出让探矿权面积×基准价×调整系数

三、共伴生矿产矿业权出让收益计算原则

共生矿产基准价按主矿种标准确定,伴生矿产按对应的基准价确定。

四、基准价调整

根据市场情况,江苏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基准价原则上每两年调整一次,当矿产品市场价格变化幅度较大时将及时调整。